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文件

珠横新建通知〔2017〕68 号

关于在横琴新区推广应用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珠海市委书记郭元强同志在横琴新区干部大会上的讲话精神，进一步推进建筑信息模型(以下简称 BIM)技术应用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出《关于印发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导意见的通知》（建质函[2015]159 号文）、《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粤建科函〔2014〕1652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横琴新区推广应用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按项目的规模和投资性质分类、分阶段全面推广 BIM 技术应用，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下列范围新立项的工程项目应当在设计、施工和运营阶段应用 BIM 技术；已立项尚未开工的工程项目，

应当根据当前实施阶段，从设计或施工招标投标或发承包中明确应用 BIM 技术要求；已开工项目鼓励在竣工验收归档和运营阶段应用 BIM 技术：

（一）投资额 1 亿元及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以下简称规模以上）的政府投资或者国有企业投资的工程项目；

（二）为确保 BIM 技术对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发挥实质性作用，BIM 模型应与二维图纸相匹配，并同步交付。

鼓励其他社会投资工程项目和规模以下工程项目应用 BIM 技术。

政府各职能部门应当高度重视，加大 BIM 技术应用推广力度，加强应实施 BIM 技术应用的工程项目各管理环节审核管理，保证 BIM 技术应用落地。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横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2017 年 5 月 3 日印发
